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王玮先生已离任,同意补选董事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内控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2-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将办公地点迁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原 A3 栋)1 层、4 层、5 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上述公司住所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鉴于相关法律法规亦进行了修改,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做出了调整和新增。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22-081)。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增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525.00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金额不超过 314,710.4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增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2-08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资子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1)同意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北路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2)项目资本金设置为 66,777.18 万元,同意湖北路桥对该项目资本金出资人民币 20,177.18 万元。

(3)同意湖北路桥在上述投权范围签订《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合作+EPC)投资协议》。

(4)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3)。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 10 家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产城”)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产城所持有的东新云智、东新移智、东新链智 3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其中:①受让联新产城持有的东新云智、东新移智、东新链智 3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78.14 万元;②受让联新产城持有的东新云智、东新移智、东新链智 3 家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债权,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72 万元。

(2)与关联方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融合”)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融合所持有的东新物智、东新联智、东新集智、东新数智 4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760 万元,其中:①受让联新融合持有的东新物智、东新联智、东新集智、东新数智 4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45.73 万元;②受让联新融合持有的东新物智、东新联智、东新集智、东新数智 4 家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债权,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4 万元。

(3)与关联方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云数”)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云数所持有的东新信智、东新芯智、东新电智 3 家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90 万元。其中:①受让联新云数持有的东新信智、东新芯智、东新电智 3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78.30 万元;②受让联新云数持有的东新信智、东新芯智、东新电智 3 家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债权,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2 万元。

上述 10 家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5,002.17 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00 万元。

(4)授权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 10 家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8、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因配合国家机关调查无法正常联系,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接到鲁再平先生通知恢复正常联系和履职。但鉴于鲁再平先生失联期间已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同时撤换鲁再平先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内控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鲁再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回避表决。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拟调增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增加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 10 家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科技园区板块的运营规模,提升板块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未来发展的战略与规划。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在失联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目前虽然已恢复联系并履职,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予以撤换,同时公司应尽快物色新的独立董事人选,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鲁再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1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5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0 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82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537,179,245.2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 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时 间	金额(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 年手续费支出	2,129.81
2021 年使用金额	604,270,160.9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7,261,203.1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1,228,392.79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1,464.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0,714,424.1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7,773,707.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 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 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 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184,782,594.67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345,284,992.83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297,706,119.63	
合 计		= sum (C2:C4) * MERGEFORMAT 827,773,707.1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44,984,585.12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41,314,585.12 元,支付发行费用 3,67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7,773,707.1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元的差异为 714,226,292.87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741,314,585.12 元(详见附表),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67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30,761,886.69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3,594.44 元。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9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9,845.94	33,348.32	-17,651.68	65.39	1.1 期 2021 年 12 月完工;1.2 期 2022 年 9 月竣工	2398.50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3,116.10	12,395.46	-28,604.54	30.23	1.1 期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1.2 期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352.26	是	否	
长沙东湖高新智慧金霞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109.40	7,554.68	-33,445.32	18.43	一期 2021 年 10 月竣工;2.1 期 2023 年 11 月竣工;2.2 期 2025 年 11 月竣工;3 期 2026 年 11 月竣工。	1.09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14,071.44	75,298.46	-79,701.54	48.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61,769,313.07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010273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2 年拟调整与关联方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汉木业”)、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信息”)、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商贸物流”)、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农高”)、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建设”)、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置业”)、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投资”)、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鄂咸宁”)、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工程咨询”)、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市运营”)、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湖北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招标代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发展”)、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生态新城”)、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市经营”)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向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525.00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94,185.46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金额不超过 314,710.46 万元。

上述《关于 2022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调整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计划和目标实施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士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涉及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原预计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		调整后预计		调整原因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	0	/	269.95	1,000.00	0.18	1,000.00	0.18	业务发展需要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	0.00	500.00	0.09	500.00	0.09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商品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0	/	22,895.44	160,000.00	15.53	160,000.00	15.53	业务发展需要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50,000.00	43.8	17,929.10	-160,000.00	-28.03	90,000.00	15.77	业务发展需要
提供劳务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900	0.09	7,524.22	1,590.00	0.15	2,490.00	0.24	部分交易额系长期提供劳务类交易额。
提供劳务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2,000	0.19	9,245.60	1,500.00	0.15	3,500.00	0.34	含公开招标项目交易额。
提供劳务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	/	0.00	1,000.00	0.10	1,000.00	0.10	业务发展需要
提供劳务	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0	/	0.25	300.00	0.03	300.00	0.03	业务发展需要
提供劳务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62	0.22	4,118.04	200.00	0.02	262.00	0.24	部分交易额系长期提供劳务类交易额。
提供劳务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0	/	383.45	200.00	0.02	200.00	0.02	部分交易额系长期提供劳务类交易额。
接受咨询服务	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	/	0.00	12,504.00	2.19	12,504.00	2.19	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1.75	0.73	500.00	0.09	1,000.00	0.18	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劳务	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53	1,489.95	274.00	0.05	3,274.00	0.57	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劳务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86.46	3.04	178.60	100.00	0.02	286.46	3.06	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0	0.00	50.00	0.00	52.00	0.00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机动车辆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	0.01	69.11	59.00	0.01	150.00	0.01	业务发展需要
租入资产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0	/	0	98.00	0.02	98.00	0.02	业务发展需要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50	3.41	335.13	650.00	3.41	1300.00	6.82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257,391.46	53.04	64,439.63	20,525.00	-5.97	277,916.46	45.3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国斌

注册资本:2,686.4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6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东吴大道西特 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合板、装饰木芯板、装饰人造板、地板、木制品用胶、模压门和防火板、石膏板、木门窗、定制家具、办公家具及其他木制品;建筑装饰和装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五金交电辅料、产品检测服务、其它商标服务(授权、许可、使用)。

股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刘占兵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8 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四大队[新城十一路西、东吴大道北]6 栋 1 层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技术,智慧交通系统、交通智能产品及设备、通信技术,智慧城市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零兼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光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建投信息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84,392,157.24 元,主营业务收入 69,654,251.08 元,净资产 14,566,653.32 元,净利润 8,052,355.11 元。

3、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

注册资本:16,024.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9 日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钢材、水泥、沥青、涂料(不含危化品)、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商场配套展架及用品、机电设备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销售;普通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展台、道具设计制作;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对养老、农业、仓储物流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3.12100%。

联投商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670,322,778.97 元,主营业务收入 1,217,572,070.38 元,净资产 339,457,437.59 元,净利润 61,341,829.34 元。

4、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伦

注册资本:7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荆州高新区太湖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9452%,华润深国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39726%,荆州市宏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69863%,湖北省国营太湖港农场持股比例为 6.8493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397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6986%。

华中农高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408,899,015.33 元,营业收入-87,334,488.57 元,净资产 521,882,546.38 元,净利润-136,567,035.38 元。

5、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玮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15 日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33%,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2.67%。

6、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瞻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0 日

住所: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17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100%。

7、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荆州市华中农高区太湖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代收水电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华中农业高新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金楚地置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44,385,133.10 元,主营业务收入 378,817,115.22 元,净资产 213,566,105.58 元,净利润 20,270,463.66 元。

8、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蓉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17 日

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备、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9、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军红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6 日

住所:鄂州市梧桐湖新区东湖高新科技创业城 B 区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物流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管理;(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零售:汽油、柴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

10、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坚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工程科技大楼 11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1、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鞠玲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